

# 兰州文理学院文件

兰文理教〔2018〕38号

## 关于印发《兰州文理学院学士学位申请及授予工作细则（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兰州文理学院学士学位申请及授予工作细则（修订）》经2018年1月9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 兰州文理学院学士学位申请及授予工作细则

## (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甘肃省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及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核办法》、《兰州文理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及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学校成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由不少于17人的单数组成，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3人，学位评定委员会人选报省学位委员会批准，任期3年。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在学位评定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工作。

有学位授予权的学科（专业）所在二级学院成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由不少于7人的单数组成，任期3年。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名单由各二级学院提名，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

各分委员会协助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开展日常工作。

**第三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依照《兰州文理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履行职责。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分委员会的决议，以不记名方式投票决定，赞成票超过委员总数一半，决议有效。会议出席人数必须达到委员总数的2/3。



## **第二章 授予学士学位的要求和标准**

**第四条** 凡符合下列条件者可授予学士学位：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二）已较好的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担任专门技术工作或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初步能力；

（三）在学校规定修业期限（4-6年）内，修满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及学分，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达到学校规定的要求，取得毕业资格；

（四）所修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分绩点达到1.8（含）以上者；

（五）外语考试成绩达到学校规定的学士学位授予标准要求。

**第五条**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一）未获得毕业资格者；

（二）所修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分绩点未达到1.8者；

（三）在校期间受过留校察看或以上处分者；

（四）外国语考试成绩未达到当年学校规定的学士学位授予标准要求。

**第六条** 因第五条第一款未获学士学位，在最长修业年限内返校修读并取得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经审核取得



毕业资格，并同时符合第四条相关规定者，可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第七条** 因第五条第二款未获学士学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 （一）在最长修业年限（6年）内考取硕士研究生者；
- （二）在标准修业年限（4年）内，获得校级“三好学生”；
- （三）参加由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省级学科技能竞赛获得奖励者。

**第八条** 因第五条第三款未获学士学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 （一）在最长修业年限（6年）内考取硕士研究生者；
- （二）被处分之后，获得校级“三好学生”；
- （三）被处分之后，参加由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省级学科技能竞赛获得奖励者。

**第九条** 因第五条第四款未获学士学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 （一）在最长修业年限（6年）内考取硕士研究生者；
- （二）在最长修业年限（6年）内外语成绩达到当年学校规定的学士学位授予标准要求者。

**第十条** 因故提前毕业的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经教务处审核毕业资格、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学位授予资格合格后，可授予学士学位。



### **第三章 学士学位学科（专业）授予权申请程序**

**第十一条** 各学科（专业）招收第一届本科生的当年，应由该学科（专业）所在二级学院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成立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分委员会，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

**第十二条** 申请学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专业），应在本专业第一届本科生毕业当年，及时填写《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予学科（专业）简表》（一式两份），于当年4月1日前报学校学位办，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于当年4月20日前报省学位办。

**第十三条** 省学位办组成专家评议组，对新增学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专业）进行考察评审，形成评审意见报省学位办。

**第十四条** 省学位办将评审意见提交省学位委员会，审批学校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予学科（专业），并报教育部学位中心备案。

### **第四章 学士学位的审批程序**

**第十五条** 学校各专业本科毕业生，凡符合规定者，由各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本细则第四条规定进行审查，并填写《兰州文理学院XX届本科毕业生申请学位证书资格审查表》，由各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任签字后，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六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对各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上报的授予学士学位名单进行复审，并将复审结果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终审，确定授予学士学位名单。

**第十七条** 对符合学位补授条件的学生，由二级学院严格审核各项学位授予条件，经本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填写学位授予相关表格，连同学生获得学位补授资格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于当年的6月底、12月底统一将学生所有申请补授学士学位的材料上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第十八条** 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的学士学位获得者，由学校授予学士学位证书。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在填写证书的同时，须将授予学位的决定报送学生档案管理部门，装入本人档案。

**第十九条** 凡发现学位错授或申请、审定过程中有舞弊行为者，对其授予学士学位的决定必须予以撤销，学位证书予以收回。撤销学位与审定授予学位的程序相同。必要时，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可以直接作出撤销学位的决定。

## 第五章 学位档案

**第二十条** 学士学位的原始档案由各二级学院存档，档案内容包括：

（一）《兰州文理学院XX届本科毕业生申请学位证书资



格审查表》2份；

(二)完整的学位论文或毕业设计2份；

(三)学生毕业论文评审表2份；

(四)学生课程成绩表2份；

(五)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学位授予决定2份。

### **第二十一条** 校学位办存档内容：

(一)每届学位授予人员名单(含学位证书编号表)2份；

(二)学校学位委员会学位授予的决定2份；

(三)学士学位证书发放存根。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兰州文理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含专升本学生)。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经校长批准，报省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下发之日起实施，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

兰州文理学院办公室

2018年3月12日印发

---